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崇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猛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| 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10號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編<br>號            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| 發 票 日<br>(或到期日)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 臺 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 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| 崇信企業有限公司<br>林憲猛 |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| 114年2月12日       | 17,850元            | QN7984876 | 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| 崇信企業有限公司<br>林憲猛 |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| 114年2月28日       | 8,736元             | QN7984878 | 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註一、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

- 01 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  
02 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3 註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04 至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05 註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